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基〔2019〕8号

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省高校招生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2号）精神，我省将从今年5月起启动“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的应用，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和行动自觉，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制度，是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是高考综合改革和新高考方案的重要内容，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各地各校要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促进每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角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与分工，统筹协调基教、考试、电教、教研等多方力量合力推进；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全面而有效实施。各高中学校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点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实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育人功效。

二、严格依照省定方案，全面规范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地各校要严格依照《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评价，要严格执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要求，准确理解评价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细化落实评价六个方面内容，严格明晰评价程序和办法，抓好真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等关键环节，健全材料审核、公示制度、抽查制度和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等，确保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程序严谨规

范、材料客观真实。

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自 2018 年秋季起入学的普通高中学校的所有学生(包括综合高中内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学生)。各地要强化整体推进,确保一所学校不缺、一个学生不少。省级教育部门要定期对各地和普通高中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加强过程指导,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高效实施。

三、坚持全覆盖的原则,扎实开展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专题培训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涉及面广,既涉及广大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和全体学生及家长,又涉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招考系统人员等。各地各校要扎实组织好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到每一位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培训到每一位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专业性强。各地各校要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把评价政策要求诠释到位,评价程序和方法解释明晰;要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专业指导和服务;要积极利用试点学校、先行学校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示范引领和案例分析,确保评估内容理解准确、评价程序和方法运用正确。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今年起将常态化实施。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多样化的培训,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持续、健康实施。

四、依托电子化管理平台,建立起全省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

工作系统

为保障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一、高效实施，我省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电子化管理平台全面施行。电子化管理平台将评价内容具体化、评价程序和办法标准化、评价材料电子化。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普通高中教师和学生的操作培训和指导，确保他们能熟练掌握操作流程，规范开展评价。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电子化管理平台实施，旨在强化过程管理，形成客观真实的档案材料。各地要加强对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指导，既要突出重点，确保重点材料及时进入，也要防止面面俱到、千人一面。

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存储的信息量大，涉及广大普通高中的每一位师生，信息安全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各校要精心挑选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的管理、维护。各级电教部门要主动作为，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五、强化正面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好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材料

高中学校要积极利用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成长；要加强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用于优化课程建设，推进素质教育。

各高校要积极使用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将综合素质评价的材

料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各高校要组织专家评议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主动公开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使用办法，在考生分数相同时可作为优先录取或优先安排的依据；在统一高考录取、综合评价录取、高职院校分类录取中，可把综合评价档案材料转化成等级或成绩，在录取总成绩中一定权重。省教育厅将组织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部门对高校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六、其他事项

1.各设区市于5月20日前将辖区内的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平台管理员报省电化教育馆（报送格式见附件，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jsnjgh2000@163.com），省电化教育馆将对他们开展系统培训。各地要抓紧组织培训，确保从新学年起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常态化实施。

2.2018年入学的高一学生，各地各校要在本学年结束前按要求做好两个学期相关材料的记录、梳理、审核和归档等工作，新学年开始起，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正常实施。2019年底，我省将对各地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工作情况。

3.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政策咨询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桂亚东、高华，电话：025-83335622、83335670。平台应用咨询联系人：省电化教育馆秦猛，电话：025-83752181，工作QQ群：296734349。平台网址：<http://zhsz.jse.edu.cn>。

附件：江苏省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管理员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管理员名册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类别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QQ 号	联系电话
设区市						
县（市区）						

注：管理平台管理员一般为设区市、县（市、区）电教馆或信息中心负责网络管理人员

